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為鵬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法 定 代 理 人 施輝雄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駁回。

2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2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03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04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5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06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07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08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9 清償之虞。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在淦聖公司工作，每月薪資新臺幣
11 (下同) 44,633元，另在加油站兼職賺取16,000元，每月必
12 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8,618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乙○○、甲○
13 ○各負擔9,309元。因積欠債務達5,221,535元，無力償還，
14 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5月7日向本
17 院聲請調解，惟於114年6月18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院
18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7號卷確認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
19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
20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
21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2 清償之虞」之情形。

23 (二)查聲請人主張在淦聖公司及加油站工作，每月薪資共60,633
24 元，與其勞工保險投保紀錄、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5 所得資料清單，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相符(司消債調卷第2
26 9、39、55、59頁；本院卷第63、67至69頁)，應屬可採。
27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
28 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即
29 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相符，未逾一般人生
30 活開銷之程度，亦屬可採。又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乙○○
31 (104年生)、甲○○(108年生)，名下無財產(本院卷第

01 27至33頁)，扶養義務人2人，聲請人主張各負擔9,309元
02 (計算式： $18,618 \div 2$)，亦為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3,
03 397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60,633 - 18,618 - 9,30$
04 9×2)。

05 (三)次查，聲請人名下之土地及房屋，已設定抵押，經抵押權人
06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下稱鹿港信用合作社)估
07 價為489萬元、丙○股份有限公司則估價527萬元，則取其中
08 間值508萬元為市價，較為合理。又聲請人之車牌號碼0000-
09 00號自用小客車(西元2006年出廠、廠牌Benz、排氣量2997
10 立方公分)，聲請人陳報市價15萬；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
11 車(西元2017年出廠、廠牌山葉、排氣量124立方公分)，
12 市價25,000元；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西元2003年出
13 廠、廠牌比雅久、排氣量100立方公分)，使用已逾22年，
14 並無價值，尚屬合理可採，另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8,0
15 62元、投資有價證券剩餘9,949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本
16 院卷第103至141、153、209至217、227至228頁)。經命債
17 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共6,660,330元(消債調卷第121
18 頁；本院卷第155、175、183至187、193、201頁；和潤企業
19 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金額及證明，不予計入)，扣除上開房
20 地之價值及聲請人之車輛等財產價值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
21 務為1,377,319元(計算式： $6,660,330 - 508萬 - 15萬 - 25,$
22 $000 - 18,062 - 9,949$)，以聲請人每月清償23,397元，約需
23 4.9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 $1,377,319 \div 23,397 \div 12$
24 月)。審酌聲請人現為35歲(79年次)之人，距一般退休年
25 齡65歲尚久，倘能節約支出、調整消費習慣，經繼續工作，
26 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
27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28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29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30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31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用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謝儀潔